**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京高社工评委办发〔2021〕1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2021年度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印发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北京市民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34号）文件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1年度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请参加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为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人员，且持有2019年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人在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参评地区。**

二、评审程序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按照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方式进行，评审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下载并且填报《北京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表》（附件1），并按照《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材料要求》（附件2）准备评审证明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近五年来的3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2.近五年来不少于15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

3.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

4.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5.政审材料。

**（二）工作单位推荐**

申请人将《北京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表》及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并出具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格式见附件1表格七）。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请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表》中所涉及的现工作单位必须与所盖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申请人为劳务派遣类员工的，申请人的相关情况由实际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共同审核盖章、签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履职情况在实际用工单位公示。

**（三）上传申请资料**

申请人须于**2021年6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上传至邮箱：bjgjsgs2020@126.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姓名+联系电话+高级社工评审**。

所有申请材料扫描为PDF格式，按照以下要求以附件形式发送：建立名为“申请材料”的文件夹并且压缩，文件夹里面应包括：《北京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表》（全部页面）、评审证明材料、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政审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四）初审和补交材料**

评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7月9日前将以电话告知申请材料审核情况。申请材料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7月16日前补齐材料，发至邮箱：bjgjsgs2020@126.com，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7月23日前**将纸质盖章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使用**邮政EMS快递至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科苑东路1号东门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504室**，收件人：陈司陶80206825。

**（五）答辩考核**

预计在8月中旬组织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将短信或电话形式

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在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beijing.gov.cn/）“通知公告”中查询答辩考核相关安排，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考核。

**（六）评审公示**

评审结果预计在2021年9月底前公示，公示期为15天。申请人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

**（七）证书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将按人社部、民政部统一安排，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师）》。届时，申请人可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频道”（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查询证书发放的有关安排。

三、评审相关事宜

（一）答辩考核实行封闭管理，参与评审人员应提前半小时到达答辩现场。

（二）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如已取得职称也将予以撤销，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工作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三）评审人员应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评审以及相关的其他事宜将另行通知。

（四）评审咨询电话：80206825、65395981。

附件：1.《北京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表》

2.《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3.《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申请人评审流程图》

北京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民政局代章）

2021年 6 月 9 日

附件1

#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

# 申 请 表

姓 名

填表日期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1.“基本情况”中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时间以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继续教育部分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时长与内容填写。

2.“直接服务案例”与“专业督导”部分应填写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内容，数量须符合《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3.根据《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关于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的要求，选择一个符合的条件，并填写相应的项目、课题、标准、政策、案例等基本信息，数量不多于三个；如有其它符合条件的内容，可填至选填项，每个条件所对应的内容数量不多于一个。

4.“个人陈述”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500-800字。

5.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非申请人提供直接服务的单位，则须提交两个单位的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6.若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或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获得社会工作师  资格时间 | |  | | | | 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 | |  | |
| 高级社会工作师  考试 | | 考试时间 | | | | 考试成绩 | | |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 服务领域 | |  |
| 户口  所在地 |  | | | | | 社会保险缴纳地 | | |  | | |
| 教育  经历 | 起止时间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 | | | | 部 门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继续  教育 | 起止时间 | 组织单位 | | | | 学习内容 | | | 学习形式 | |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直接服务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起止时间 | 案例介绍 |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业督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导主题 | 起止时间 | 督导内容 | 督导时长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符合以下条件（必填，可选一项）：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4.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 取得成绩或效果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内容外，本人还符合以下条件（选填，可选三项）：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4.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 取得成绩或效果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个人陈述

|  |
| --- |
|  |

六、个人承诺

|  |
| --- |
|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申报人 于 年 月到我单位工作，我单位已对其填写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工作内容和业绩情况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核，情况属实。同时，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单位内部采取 形式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推荐，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意见：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八、评审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予以接收。  经办人（签章）：  评审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九、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  |
| --- |
| 经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评审委员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

十、备注（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附件2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1．《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表》 | 双面打印，由单位核实盖章。 |
| 2．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 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须提供至少3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
| 3．督导情况记录 | 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须提供不少于15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
| 4．业绩和贡献材料：（1）服务项目（2）研究课题（3）政策、标准、工作方案（4）专业方法、模式、案例或发表的文章 | 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  （1）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  （2）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3）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  （4）发表文章须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
| 1. 其他材料 |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 |
| 1.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 | 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提交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
| 1. 政审材料 | 由单位人事部门说明申请人现实表现情况，一式一份，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无需胶装成册，单独提交。 |
| 注：除政审材料外，所有材料按照上述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五份。 | |

附件3

北京市高级社会工作师申请人评审流程图

